

北京市

2024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名称）2024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
养护监理（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YQ-FZZX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01月31日

目 录

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附录.....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7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纪律和监督.....	3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办法正文.....	56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7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57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57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57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57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58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58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9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60
3.9 评标结果.....	6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2 语言文字.....	63
1.3 适用法律.....	6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5 合同协议书.....	6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4
1.7 联络.....	65
1.8 转让.....	65
1.9 严禁贿赂.....	65
1.10 知识产权.....	6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5
1.12 委托人要求.....	65
2. 委托人义务.....	66
2.1 遵守法律.....	66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6
2.3 提供设备、设施.....	66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66

2.5 支付合同价款.....	66
2.6 提供监理资料.....	66
2.7 其他义务.....	66
3. 委托人管理.....	66
3.1 委托人代表.....	67
3.2 委托人的指示.....	67
3.3 决定或答复.....	67
4. 监理人义务.....	67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68
4.2 履约保证金.....	68
4.3 联合体.....	68
4.4 总监理工程师.....	6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69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69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9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9
5. 监理要求.....	69
5.1 监理范围.....	69
5.2 监理依据.....	70
5.3 监理内容.....	70
5.4 监理文件要求.....	71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71
6.1 开始监理.....	71
6.2 监理周期延误.....	72
6.3 完成监理.....	72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7.1 监理责任主体.....	72
7.2 监理责任保险.....	73

8. 合同变更.....	73
8.1 变更情形.....	73
8.2 合理化建议.....	73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73
9.1 合同价格.....	73
9.2 预付款.....	74
9.3 中期支付.....	74
9.4 费用结算.....	74
10. 不可抗力.....	7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5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5
11. 违约.....	75
11.1 监理人违约.....	75
11.2 委托人违约.....	76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6
12. 争议的解决.....	7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8
1. 一般约定.....	78
1.1 词语定义.....	7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9
1.8 转让和分包.....	79
1.10 知识产权.....	80
1.13 避免利益冲突.....	80
2. 委托人义务.....	80
2.7 协助.....	80

2.8	授权通知.....	80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80
2.10	保障.....	80
3.	委托人管理.....	80
3.3	决定或答复.....	81
4.	监理人义务.....	81
4.2	履约保证金.....	81
4.3	联合体.....	81
4.4	总监理工程师.....	81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81
4.9	党建工作要求.....	82
5.	监理要求.....	82
5.1	监理范围.....	82
5.2	监理依据.....	82
5.3	监理内容.....	83
5.4	监理文件要求.....	87
5.5	监理服务形式.....	87
5.6	监理服务目标.....	87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87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88
6.1	开始监理.....	88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88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89
7.1	监理责任主体.....	89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90
8.	合同变更.....	90
8.1	变更情形.....	90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0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需要，请咨询专业律师。文件编号：20240101-001-58-招标文件

9.1 合同价格.....	90
9.2 预付款.....	91
9.3 中期支付.....	91
9.4 费用结算.....	93
9.5 暂列金额.....	93
9.6 货币.....	93
11. 违约.....	93
11.1 监理人违约.....	93
11.2 委托人违约.....	94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95
11.5 赔偿的限额.....	95
12. 争议的解决.....	95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3
第二卷.....	15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55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61
第三卷.....	1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3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	164
目 录.....	165
一、投标函.....	16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6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71
四、投标保证金.....	172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7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变化表.....	174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77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78
附件.....	179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180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184
附件.....	185
六、技术建议书.....	186
七、其他资料.....	187
报价文件封面.....	189
目 录.....	190
一、投标函.....	191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92
三、其他.....	194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 13:05:58 请注册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

1、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编制。

2、《公路工程标准电子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依据，结合北京市“电子交易平台”操作特点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以范本为准。范本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应该完整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第 一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招标工作的批复》（京交函[2024]61 号）批准，投资额为 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北京-秦皇岛高速公路，又称京秦高速公路，简称京秦高速。是京哈高速公路（G1）的并行线，全长 264 公里，是北京通往天津、秦皇岛及东北地区的一条重要高速公路，西起北京五环平房桥附近，经河北三河市、天津蓟州区、河北唐山市至秦皇岛市。京秦高速北京段（北京东六环至京津冀界）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土建主路全长 6.294 公里，通车桩号 K16+150 至 K22+800，通车里程 6.65 公里。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京秦高速公路（北京段）道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及巡查、应急抢险、防汛、除雪铲冰等）监理、绿化日常养护监理、机电设施日常养护（含主线路灯及沿线配电设施维护等）监理、路产管理监理、监控中心运营监理等。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4 合同估算价：590000 元

2.5 监理服务期限：299 日历天

2.6 其他说明：监理标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具备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养护监理业绩或 1 项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3.2.3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及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4 其它说明：1、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0 时 30 分

6.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五层开标信息屏幕显示为准）。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 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西楼

邮 编：100160

联系人：沈工、刘工

联系电话：010-5553160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邮 编：100176

联系人：高磊、胡鑫

电 话：010-67805858-2309

传 真：010-67806730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达济街6号院3号楼西楼</u> 联系人： <u>沈工、刘工</u> 电话： <u>010-5553160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u> 联系人： <u>高磊、胡鑫</u> 电话： <u>010-67805858-230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2024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u>
1.1.5	标段建设地点	<u>北京市</u>
1.1.6	标段建设规模	<u>京秦高速公路（北京段）道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涵、</u> <u>交通及巡查、应急抢险、防汛、除雪铲冰等）</u> 监理、绿化日常养护 <u>监理、机电设施日常养护（含主线路灯及沿线配电设施维护等）</u> 监 <u>理、路产管理监理、监控中心运营监理等。</u>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03月08日</u> 计划交工日期： <u>2024年12月31日</u> 建设周期： <u>/</u> <input type="checkbox"/> 阶段工期：_____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 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比例： <u>全额出资</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2024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 <u>299</u> 日历天 其中：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u> </u>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 </u> 日历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实际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u>
1.3.3	质量要求	<u>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u>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u></p> <p><u>(2) 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u></p> <p><u>(3)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u></p> <p><u>(4) 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如果是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等级确定；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承担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联合体单位最低信用等级确定。</u></p> <p><u>(5)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明确联合体的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u>时间： /</u></p> <p><u>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0) <u>《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u></p> <p>(11) <u>《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u></p> <p>(12) <u>《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u></p> <p>(13) <u>补遗书(如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u>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u></p> <p><u>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u>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u>近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u></p> <p>(2) <u>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u></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radio"/> 简易计税方法</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radio"/> 单价</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总价</p>
3.2.5	最高投标限价	<p>有, 最高投标限价 <u>590000</u> 元</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u></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u> 元</p> <p><u>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u></p>

		<p>16号) 相关规定: 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 (A+)、良 (A)、中 (B)、差 (C) 四个等级。招标项目估算价 3000 万元 (含) 以下项目, 对于信用等级为A+及A的从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00%缴纳, 对于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 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150%缴纳。</p> <p>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 (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指标 (试行)》 (京交路综发 (2023) 1号) 评价结果, 因本年度未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或交通运输部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中公布的监理单位信用等级为准, 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中的信用等级。原企业信用评价 AA等级, 视同 A+等级; 原 D等级, 视同现C级。</p> <p>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 (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 有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2022年全国综合评价, 无不良记录的, 按B级对待。如果C级按本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超出投标项目估算价 (投标控制价) 的2%金额时, 按投标项目估算价 (投标控制价) 的2%的金额缴纳保证金, 否则, 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正式发布公告 (2022年度) 中所评定的信用考核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p> <p>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p>
3. 4. 1	投标保证金	

		<p>）》（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足额或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可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承诺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u></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p><input type="radio"/>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u>第3.5.1项补充：</u></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还应附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p> <p><u>第3.5.2项修改为：</u></p> <p>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p> <p><u>方式一：（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p> <p><u>（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u></p>

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如“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的工作综合评价证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第3.5.3项修改为：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首页“信用信息”查询筛选“失信被执行人”的结果）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结果）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人名单的全屏网页截图（两个网页截图中均须能体现出查询日期、且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单独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出具承诺书。</p> <p>第3.5.4项增加：</p> <p>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任意一种方式证明其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有效性：</p> <p>方式一：应附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p> <p>方式二：如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未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则“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和符合个人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适用于公开招标项目）、合同协议书和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综合工作评价证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已完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形式和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形式：<u>线上开标</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2024年02月21日10时30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4年02月22日11时30分</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数据电文形式</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u> 日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 签约合同价</u> <u>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等相关规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u>

7.7.1

履约保证金

、中（B）、差（C）四个等级。合同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免收信用 A+等级从业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对信用考核定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8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B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100%提交；对信用考核定级为C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按要求金额的150%提交。

如果C级单位按资料表规定金额缴纳的履约担保金额超出签约合同价的10%金额时，按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否则，应按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金。

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评价结果，因本年度未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原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交通运输部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公路监理单位信用等级，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的信用等级。原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视同 A+等级；原D等级，视同现C级。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无北京市该年度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2022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2022年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中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办理提交事宜。

咨询电话：010-89151079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u> <u>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u>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	增加1.3.5项、1.3.6项： 1.3.5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3.5.5	不适用	
3.7	本项补充3.7.3项： (7) 造价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CA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附造价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5.1	本款5.1.1项增加：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还应携带在社保系统打印的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的缴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款补充5.1.3项： 5.1.3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耐心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7.4	本款补充：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5	本款补充：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标原因。	
9.2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相关人员确定后，经发包人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追究的依据。	

9.3	如果投标人在合同签订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各项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必须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告知招标人，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9.4	招标人将对假借资质、弄虚作假和转让违法分包的投标人，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提出处罚意见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5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9.6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将导致失去中标资格，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7	增加9.7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15号）、《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等相关要求。
9.8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9.9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
9.10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及招标人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合同实施期间如发布最新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的，执行最新文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本次招标要求监理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含）以上监理资质和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p>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3、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p> <p>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p> <p>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含）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p>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1 项高速公路养护监理业绩或 1 项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2、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及以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8 年公路养护监理或公路施工监理工作经验； 担任过 1 项公路养护监理或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最大年龄限度：男不超过 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注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若填报则须满足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如投标文件填报了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分别对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最终得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中标人在合同谈判前提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

系；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

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技术建议书；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

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口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口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

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近三年信用等级、 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8中用961211305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年 ____月__ 日 ____时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

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

____年 ____月__ 日

请注意, 此文件仅用于浏览, 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2024年12月12日 13:00 停止注册,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
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428中用61211305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u>(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u></p> <p><u>(2) 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u></p> <p><u>(4) 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	
2.1.3	审标准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p>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如需获取招标文件，请前往指定平台获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 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 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主要人员：<u>25</u>分</p> <p>企业业绩：<u>25</u>分</p> <p>履约信誉：<u>5</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1、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3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p>1 道路、绿化、收费机电日常养护监理，高速公路收费服务监理、服务区运营服务监理，高速公路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测监理等监理方案和措施</p>	<p>10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基本分6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及应用能力</p>	<p>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基本分3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3 对日常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p>	<p>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基本分3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4 应急保障（防汛、铲冰除雪、抢险、防火等） ） 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p>	<p>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基本分3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5 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合同及计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p>	<p>5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得基本分3分；根据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5分。</p>

			6 对本项目的建议	5 分	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得基本分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酌情加分； 本项最高得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 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5分，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公路养护监理或公路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2$ ；</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 。</p> <p>投标价最低得分为 <u>0</u></p>		
2.2.4 (4)	其他因素	25 分	1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近五年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养护监理业绩或1项高速公路施工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5分	1 履约信誉	5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条补充：

信用评价结果利用执行《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

（2023）1号）和《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号）等相关规定：

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执行优（A+）、良（A）、中（B）、差（C）四个等级。本项要求中所指的“信用等级”为

《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评价结

果，因本年度未发布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其“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以原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或交通运输部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中公布的监理单位信用等级，即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

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中的等级。原企业信用评价 AA 等级，视同 A+等级；原D等级，视同现C级。评标价

得分相同（即评标价相同）时，优先选用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

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 联合体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

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

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

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 1.1.1.5 目不适用。

第 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7 目至第 1.1.2.9 目：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包括承包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 1.1.3.1 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 1.1.3.2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

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 (5)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 1.10.4 项：

1.10.4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 2.7 款至第 2.10 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 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第 4.3.3 项细化为：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第 4.3.4 项：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1 项、第 4.5.2 项细化为：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 4.9 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 5.1.3 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5.3.1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总监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总监办工地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 (4) 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8)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9)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0) 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 (11)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2)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3)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4) 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6) 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7)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18)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19) 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0)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1)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22)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23)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 并提交委托人;
- (24)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25)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 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26)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 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 巡视检查已完工程, 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 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7) 缺陷责任期结束, 经检查符合条件时, 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28)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2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30)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3.2 在工程同时设置总监办和驻地办时, 驻地办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建立(或不建立)工地试验室, 如需驻地办建立工地试验室, 应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 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 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总监办的安排下, 参与编制监理计划, 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 (4) 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7) 初审本驻地监理标段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 (8)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 审核后予以批复;
- (9)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0)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1)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2)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 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3)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14) 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 (15)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16)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17)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18)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19) 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20)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1)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2)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3)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24)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25)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26)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27)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月报；
 - (28) 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29) 编制标段监理竣工文件；
 - (30) 编写本驻地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报告；
 - (31) 参加本驻地监理标段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 (32) 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 (33)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 5.3.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 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工地试验室，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 参加设计交底；
 -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 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 5.5 款至第 5.7 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 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 6.4 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56 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

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天，或根据本合同第 6.4.1 项（1）目或第 6.4.2 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6 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2 项、第 7.1.3 项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款补充第 7.1.4 项：

7.1.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监理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本条补充第 7.3 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 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投入增加。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 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1 监理人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并予

以支付。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支付原则如下：

(1) 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2) 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 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9.4.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本条补充第 9.5 款、第 9.6 款：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监理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项 (2) 目或 (4)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 11.4 款、第 11.5 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要求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1.1.3.1 本次进行监理招标的项目为2024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京秦高速公路；

起迄桩号：京秦高速北京段（K16+150至K22+80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京秦高速公路，简称京秦高速。是京哈高速公路（G10）的并行线，全长264公里，是北京通往天津、秦皇岛及东北地区的一条重要高速公路，西起北京五环平房桥附近，经河北三河市、天津蓟州区、河北唐山市至秦皇岛市。京秦高速北京段（北京东六环至京冀界）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土建主路全长6.294公里，通车桩号K16+150至K22+800，通车里程6.65公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求：/。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1）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与权限，对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

（2）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委托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3）监理人应按照规定、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4）监理人对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进行计量。承包人拒不整改的，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后补充：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委托人退还的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 4.4.1 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投入了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文件中未投入备选总监理工程师，则原则上不得更换（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在第 4.5.1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处理。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5 天（含）的，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并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增加第 4.5.5 至 4.5.13 项：

4.5.5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

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但如果监理人员的增加是由于监理人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委托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行，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合同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第 4.5.9 项情形除外）。

监理人如需换人，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委托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换人。若出现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监理工作。

4.5.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委托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4.5.10 监理人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委托人提出的要求。监理人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委托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对本项目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人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5.11 为保证监理人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人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4.5.12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岗位工作，委托人有权予以辞退。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提交的辞退通知后，应于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名资质和资历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义务保证更换人员岗位工作的连续性。如果替换人员不能保证工作的衔接，委托人有权扣支该人员的部分费用，直至不予支付或再

次要求调换人员。

增加第 4.9、4.10、4.11、4.12 款：

4.9 设施和物品

4.9.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9.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化的需要。

4.9.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4.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 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2 人员设备管理

4.12.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4.12.2 如果发生因监理人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委托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12.3 监理人向委托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监理范围包括：京秦高速公路（北京段）道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及巡查、应急抢险、防汛、除雪铲冰等） 监理、绿化日常养护 监理、机电设施日常养护（含主线路灯及沿线配电设施维护等） 监理、路产管理 监理、监控中心运营 监理等。

5.1.3 阶段范围包括：日常养护阶段、验收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 监理，材料的 监理，竣工文件编制 的 监理，附加 监理服务等。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①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委托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项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监理人应成立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机构，配备能够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办公设备、交通及通讯设备。对监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总监理工程师主持编制监理工作计划，规范各项工作申报、审批、验收步骤和方法及检查、验收、计量等工作程序。监理工作计划须依据监理合同文件编制，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报委托人备案。监理工作计划将作为监理机构进行全年日常养护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道路监理工程师应熟悉承包合同、技术规范，认真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养护计划，报委托人备案。承包人的养护计划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作业。道路监理工程师主要采用日常巡查、跟踪检查、旁站监理、集中验收的方式，对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采取下达监理通知及监理指令等手段实施监管。

对一、二类养护项目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及验收。通过北京市交通委员养护任务管理系统完成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的上报、审核、验收流程。对于一类养护项目，道路监理工程师月底将根据当月考核评分对承包商进行计量；

对二类养护项目的施工作业质量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施工数量进行核实，按照合同规定的计量方式，以最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当月考核评分对承包人进行计量；对专项工程项目实施进行跟踪检查，核实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根据当月考核评分对承包商进行计量；小修工程参照中修工程进行监理工作。

5.1.5 公路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监理工作范围：

①一类养护项目指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日常进行的维护保养作业，主要包括路面保洁，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设施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养护；对桥涵经常性检查、桥涵其他维护（含保洁、清理泄水孔等）、桥涵河道杂物清理、伸缩缝保养、支座保养等；绿地保洁，绿地树木、灌木、草坪、灌木的浇水、整修、护育、除虫，绿化信息采集等；交通工程清洗养护项目和扶正养护项目；隧道配电室维护及沿线照明设施的养护；

②二类养护项目主要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一般包括路基日常修复、路面日常修复、附属设施的日常修复等；对桥涵轻微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主要包括桥面系及附属工程修复、桥梁上部结构修复、桥梁下部结

构修复、涵洞修复等；绿化补植、修剪、清理枯死树及危树，非养护单位责任原因引起的绿化抢险等工程项目。

③日常维护是指当年发生的较大公路翻浆、水毁及防汛、除雪等抢修和修复工程、排水泵站或管线维护、数据调查等；绿化护林防火、突发灾害、美国白蛾保障防治；交通工程护栏、立柱、隔离栅、交通标志、交通标线、防撞桶、防眩板等交通设施的修复与更新项目。对公路及沿线设施、桥涵及附属构造物一般性损坏进行修复，使其达到原有技术状态；公路绿化资源的补植施工；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及沿线设施等集中进行的修复、更换、设置施工等项目。

5.1.6 收费服务监理工作范围：

根据高速公路收费服务要求及收费服务质量标准，对公路收费服务质量、开道率、监控设施及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委托人报送检查结果。

5.1.7 服务区运营服务监理工作范围：根据服务区运营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对服务区运营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委托人报送检查结果。

5.1.8 对高速公路范围内的机电设施（含通讯、监控、收费、隧道机电等）日常养护进行监理，并向委托人报送检测监理服务结果。

5.3 监理内容

本款内容增加：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委托人等的规定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监理人设立的工地实验室须通过委托人的检查验收，并能满足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需要。

在专用合同条款 5.3.3 后增加以下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监理服务内容还包括：

（1） 监理人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

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委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委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委托人。

(2) 监理人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

加强对施工工地“起点”的监管，落实车辆“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监理人要不定期检查，对未办消纳证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和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承包人和项目经理，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北京市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加强空气重污染期间施工工地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

(3)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按月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对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监理单位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监督管理，坚持“先签订劳动合同再进场”的原则，建立劳动合同台账及农民工花名册，制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和考勤计量手册，完善工资支付台账。监理单位要监督施工单位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总包负总责，劳务分包负直接责任”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 协助委托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8) 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对违反此项要求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并督促整改。

(9) 公路日常养护、绿化日常养护监理内容：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北京市交通委的有关公路养护管理文件，履行养护监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做好高速公路的养护监理工作。养护监理工作包括对京秦高速公路的养护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评估公路养护质量，审阅养护方案和技术方案，向委托人定期提交书面的高速公路监理报告。

(10) 收费服务监理、服务区运营服务监理内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高速公路服务质量规定、标准和《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书》有关规定，采用日常巡查、现场检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收费服务质量和服务区运营服务进行监理。监理单位须对收费服务质量和服务区运营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每周检查不少于 1 次。

收费服务包括基础管理（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等）、通行及运营情况、收费票款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及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定期安全例会、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演练）、收费员服务质量、服务投诉情况、收费现场环境卫生及设备维护情况、机电系统维护（收费设备、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情况等。

服务区运营服务包括公共卫生间、公共场区、餐饮、便利店、加油站、综合服务、基础管理等。

(11) 路产管理监理的内容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监督路产巡视里程、频次是否到位; 监督路产案件、应急等情况是否处置及时、得当; 监督穿跨越许可等手续事前审核、事后监管等工作开展是否规范; 其他路产管理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

(12) 高速路况检测内容包括平整度检查、路面破损状况检测、路面车辙检测、路面抗滑性能检测、路面取芯检测、路基桥隧构造物和沿线设施调查等项目, 监理人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

(13) 桥梁定期检测内容包括桥梁外观检查、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分析检测结果并提出养护维修建议、桥梁系统维护与桥梁专项检测等项目, 监理人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

(14) 隧道定期检测服务包括大岭后隧道进行专项检测, 检测隧道衬砌及围岩状况, 检查结果变形等项目, 监理人对检测单位的检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初步审核, 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委托人。

(15) 监理日常巡查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承包人上报巡查方案, 审核通过后报委托人备案, 巡查方案是承包巡查工作的依据。依据巡查方案制定监理巡查工作计划, 报委托人备案。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监理巡查工作计划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 同时做好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A 路基巡查项目

- 路基的稳定性。
- 上边坡危岩、浮石, 下边坡冲沟和缺口。
- 路肩是否有杂物、车辙、坑槽。
- 路肩是否与路面错台、硬路肩损坏、不洁, 路缘石、步道砖损坏。
- 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 挡墙等路基构造物损坏、位移等。

B 路面巡查项目

- 路面有无堆积物、遗撒物、油污、积水、积雪。
- 路面是否有坑槽、裂缝、拥包、沉陷、松散、脱皮、啃边、车辙、泛油、
- 波浪与搓板、麻面、冻胀、翻浆、裂缝、接缝材料破损、边角碎裂、错台等病害。

C 桥梁(含涵洞)构造物巡查项目

- 主要观测桥面铺装有无损坏, 泄水孔、伸缩缝有无堵塞。

- 上下部结构有无损坏、变形，桥栏杆、桥头示警桩、桥名牌、限载标志 是否齐全完好。
- 桥下河道是否有非法挖沙取石等现象。
- 桥下有无垃圾及占用空间现象。
- 桥区范围内有无可疑物、易燃物。

D 隧道巡查项目

- 隧道有无明显渗水、排水系统是否通畅。
- 隧道洞口上方边坡是否存在落石、积水、结冰。
- 圯工体、检修道是否破损，隧道内吊顶及内装是否清洁、有无脱落。
- 标志、标线是否损坏或表面脏污影响使用功能。
- 通风、照明、消防及监控等机电设备是否完好。
- 隧道区域内有无可疑物、易燃物。

E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巡查项目

- 交通标志标线有无缺损、变形、歪斜、生锈、污染、褪色。
- 示警桩、轮廓标、里程碑、百米桩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
- 防撞护栏等设施有无缺少和损坏。

F 公路绿化林木资源巡查项目

- 公路沿线绿化植物有无人为破坏。
- 有无缺株、死树、倒树、病虫害。
- 有无妨碍视距、影响交通安全、遮挡标志牌等情况。

(16) 监理人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于日常养护及各类运营管理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京秦高速基础数据台账、日常养护监管、收费运营、路产管理、服务区管理、过程考核等工作的数字化留痕。该系统应具备委托人、监理人、被监理人共同查看、调取、编辑、录入等相关功能。

监理人应提供监理信息化相关产品且具有应用能力，具备相关信息化管理人员；在本项目中使用信息化方式进行业务工作，将传统的线下工作转为线上协同工作，做到项目数据清晰可见、工作内容可追溯、文档输出标准化、自动生成归档文件、工作规范有据可查，以信息化引领工作标准化。

监理信息化系统宜具备多方使用、线上审批、现场监督、资料汇总等功能；可以通过手机移动端或 PC 完成监理工作的图片采集、信息录入等内容，从而完成监理工作；监

理信息化系统应具备业务数据汇总可视功能，实时展示监理工作内容及进展，合同签订后即可投入使用。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的系统账号、密码，甲方可通过管理系统完成相关工作，了解监理工作情况。

监理人自行进行业务数据的存储和管理工作，保证其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监理信息化系统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17) 监理人应对于委托人委托运营管理方使用运营不可预见费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理。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下设1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确保工期，节省投资，保证安全。

工程质量：质量要求：合格

养护工程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评定标准等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农民工工资管理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确保项目施工期间不发生因农民工纠纷导致的讨要工资、上访等事件，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J 36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6)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7)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8) 清单核算；

(9)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0) 签认最终计量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已签订监理合同，拟投入首批监理人员均已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

行支付。

(3) 工程概算发生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监理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第 9.1.2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5%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9.3.2 依据委托人发布的公路日常养护监理管理及考核办法，监理服务费的支付与收费公路管理科每季度对监理人的考核成绩直接挂钩，实行奖惩金考核支付制度，依据考核结果直接支付。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

(2) 第 1 季度（预付款）：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实际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5%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3) 第 2 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总额的 50%

(4) 第 3 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总额的 75%

(5) 第 4 季度末（费用结算）：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一)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及时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

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 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委托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 委托人可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二)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a.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和合同谈判时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更换的，将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仍应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换一人按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监理员每换一人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b.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c.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d.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e. 监理人在项目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提供的有关信息化产品无法满足日常监理工作需要或未提供有关信息化产品的，委托人责令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三) 监理人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b、监理人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侵权，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c、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委托人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委托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合同实施期间因为委托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12.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委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

监理人（全称）：_____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京秦高速公路，简称京秦高速。是京哈高速公路（G1）的并行线，全长 264 公里，是北京通往天津、秦皇岛及东北地区的一条重要高速公路，西起北京五环平房桥附近，经河北三河市、天津蓟州区、河北唐山市至秦皇岛市。京秦高速北京段（北京东六环至京津冀界）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土建主路全长 6.294 公里，通车桩号 K16+150 至 K22+800，通车里程 6.65 公里。

监理内容与范围：京秦高速公路（北京段）道路日常养护（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及巡查、应急抢险、防汛、除雪铲冰等）监理、绿化日常养护监理、机电设施日常养护（含主线路灯及沿线配电设施维护等）监理、路产管理监理、监控中心运营监理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2024 年度服务费用； 监理人应自行承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日止的监理服务费折算工作。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前一日止的监理服务费用将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由监理人支付给上一年度监理服务单位。实际监理服务费总额（结算合同价）为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合同费用。最终支付金额需按照实际工作开展进行支付、按天折算。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___ **质量要求：**合格

养护工程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公路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评定标准等的合格等级。

安全目标：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扬尘污染综合管控目标： 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1）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

（2）第 1 季度（预付款）：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订后且委托人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按实际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5%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3）第 2 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总额的 50%

（4）第 3 季度末：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支付金额不超过总额的 75%

（5）第 4 季度末（费用结算）：依据考核结果支付监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6）所有付款前必须先由监理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的商业发票，由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监理人不得以合同款未到帐为由影响工程实施进度。

8. **监理服务期：** 实际监理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甲方工作需要，京秦高速公路 2025 年 1 月 1 日后，日常养护监理需要乙方继续服务的，本合同自动延长，直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日常养护监理单位签订合同之日前一日止。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自监理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监理服务期满后失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备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承包单位（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为切实做好_____（项目名称）的安全监理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在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委托人_____（委托人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_____（监理人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安全生产监理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地理位置：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_____。

二、安全生产目标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全体参建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项目工程建设安全、顺利进行，制定以下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 1、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
- 2、实现“平安工地”考评确保“达标”力争“示范”的工作目标；
- 3、全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监理安全教育培训覆盖率 100%。

二、委托人的安全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监理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负责监理人的考核评价工作。组织对监理人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理人所辖标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情况，对安全管理不履职、不尽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监理人安全领导小组，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人指定安全监理人员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理。

3、监理人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组织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工程安全进行控制，确保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4、编制具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5、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

6、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督促整改。

7、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情况。

8、审查特种设备使用前的验收情况等。

9、审查安全生产费用计量与支付。

10、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环保技术培训。

11、监理人应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所辖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委托人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人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四、违约责任

如监理人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暂付或扣除监理费用。如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将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扣除监理人的经理费用并由监理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刑事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

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项目完成后，委托人与监理人办理完成项目结算手续，在监理人收到监理服务费尾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附则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安全监理生产合同；

(2) 监理合同协议书所有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803045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桥专业监理工程师	1	道桥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与桥梁专业）， 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
交通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运输部监理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绿化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运输部监理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机电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运输部监理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合约计量工程师	1	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收费运营服务、路产管理、 服务区监理	1	监理培训证书或以上资格证书。
安全、环保监理员	1	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注：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招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监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附件六：项目总监委任书

（乙方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总监委任书

致：（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对于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予认可，并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七：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工程监理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2. 《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3. 《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441号）
5. 《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交路建发〔2017〕431号）
7.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关于加强招标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06〕37号）
8. 《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
9. 《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07〕10号）、《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10. 《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
1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关于印发《企业安

- 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实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15.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1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17. 《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
 18. 《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
 1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号）、《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市大气办〔2017〕8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9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
 20.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

- (2014) 5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 239号)、《关于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1号)、《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 387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2014) 105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 174号)、《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 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 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 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 1122号)
2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 80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 225号)
 22. 《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 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 199号)、《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 109号)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 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 106号)、
 24. 《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 93号)
 25. 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号)、《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 97号)、《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1) 13号)、北京市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2021版)
 26.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
 27.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36号）
29. 13.5 委托人将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等有关合同履行的相关规定，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了最新文件规定，将执行最新规定。
30. 《北京市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理（【2020】1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关于优化公路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8号）、发改委《关于推进全程电子化交易通知》、（京发改[2019]1846）《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3〕15号）、《北京市道路养护行业（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试行）》（京交路综发〔2023〕1号）
31. 注：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32. 本项目实施期间，北京市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发布的工程建设相关规章和规定
33. 本项目实施期间，执行委托人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发布的最新规定
34.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规定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九：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主管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审核意见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填报人：

年月日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 and 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中标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附件十：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编制依据】 为加强京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高高速公路养护质量，规范监督管理工作，为践行“精细化管理，无痕服务”工作理念，强化委托运营单位的责任意识和问题导向，促进其不断地改进和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水平，加强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公路发展中心”）与委托运营单位之间的横向、纵向多维度考察、沟通，提升政府还贷收费公路整体运营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北京市公路条例》、《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二条【编制目的】 本办法作为收费公路管理科管理和考核监理单位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管理模式】 根据京秦高速公路养护等工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开、公平竞争原则，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监理单位。

第四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监理工作。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监理单位要求】 监理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交通委和公路发展中心制定的有关京秦高速公路管理文件，依据本办法和京秦高速公路相关合同，履行监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做好京秦高速公路工程相关监理工作。

第六条【监理工作范围】 京秦高速公路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对京秦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设施（道路机电及收费机电）、

高速绿化（绿地、护坡、桥区等）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和收费服务质量及服务区运营实行全过程监理，确保公路养护质量及运营服务质量达到委托运营管理合同相关标准。

第七条【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依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养护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

第八条【监理承诺】监理单位与公路发展中心签订监理合同后，必须按照投标承诺及合同要求配备相关人员及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人员，应及时更换。

第九条【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机构人员配置应充分考虑监理工作内容、养护项目规模、合同期限、项目条件等因素，确保监理工作有序开展。

监理单位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及需求及时增加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车辆、通信、相机等设备应满足实际工作要求。

第十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的工作职责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编制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 （二）召开日常养护例会，上报会议纪要；
- （三）审核养护项目作业计划；
- （四）对养护单位上报维修计划进行复核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养护项目进行日常巡视，并做好记录（监理日志等）；
- （六）对养护项目现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七）编写监理月报并上报至公路发展中心；
- （八）按时进行月报审核并上报；

- (九) 负责对养护项目进行工程量的计量、验收；
- (十) 按照公路发展中心签订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中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记录。
- (十一) 完成公路发展中心交派的其他工作。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十一条【监理工作内容】 日常养护项目的监理工作主要是指对日常养护项目的年度工作方案、月度计划审核、过程监理、施工质量检验、工程计量及对运营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检查等工作。并对道路整体通行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巡视、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护缺陷（路面坑槽、裂缝、遗撒、绿化缺苗、萌蘖(nie)、机电设备损坏等）和收费服务质量及服务区运营服务缺陷（以下简称养护缺陷），应立即通过电话通知或填写监理通知单（附表 4）等形式通知养护、运营单位进行整改，相关施工过程留存影像资料及认真填写《监理日志》。

（一）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

1、监理单位在签订监理合同后应及时组建监理机构，明确监理机构的负责人，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充足的监理人员和常规的检测工具。

2、监理单位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编制监理规划，并于 7 日内将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并盖章的监理规划报送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监理规划应明确监理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监理方法及质量、进度、安全等管理措施；监理相关设备的配备；监理制度、程序及表格等。

3、审核养护单位报送的养护工作计划，在 28 日前将审查计划上报收费公路管理科备案。

（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

1、监理单位在日常巡视或接到相关部门、人员反映的养护缺陷时，及时到现场进行核实、记录备案并及时通知养护、运营单位进行处理，养护缺陷处理完成后及时检查验收养护单位处理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月 28

日前填报《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项目监理巡视情况汇总表》（附表1）后报收费公路管理科。

2、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养护、运营单位的机械、设备的完好率、管理人员、养护作业人员到位情况等养护作业前期准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机械设备严重缺损、以次充好、人员严重缺失的，总监办有权责令养护、运营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检查结果（含影像资料）上报事业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

3、监理单位应对养护、运营单位提交的养护项目数量和质量及时进行现场确认，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养护、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对养护、运营单位上报的月度完成工程量确认单，经审核无误后每月28日前上报给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监理工程师在计量工作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准确的处理有关问题，并及时签认。计量的项目与数量应做到不漏计、不重计、不超计，未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4、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养护、运营单位的日常养护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并邀请公路发展中心参加。对养护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月30日前上报监理月报（2月份在28日前）。

5、监理单位应在养护缺陷处理完成后7天内进行工程量确认、核实、计量，在养护缺陷处理前及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材料质量，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工艺、机械设备配套使用情况，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抽检试验。对不符合标准的下达监理通知单、指令进行返工，做好书面记录（含影像资料）并将结果上报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备案。

6、监理单位应在汛期前督促养护、运营单位上报《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并参加养护单位按照上报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织的防汛抢险预演，审查《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检查养护、运营单位的防汛物资储备、机械设备配备、备勤人员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及留取影像资料；汛期坚持雨中、雨后检查，发现大或较大突发事件，立即电话通知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督促养护、运营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同时进行检查验收。汛期巡视、工作安排、检查验收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同时留存影像资料。

7、监理单位应在入冬前督促养护单位递交《铲冰除雪应急预案》，并审查可行性；检查养护、运营单位的融雪物资、防滑料储备、机械设备准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坚持雪中、雪后巡视，遇大或特大雪情配合公路发展中心完成铲冰除雪应急工作；检查验收养护、运营单位的除雪效果，及时反馈道路通行情况，并将道路巡视、雪情、通行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同时留存影像资料。。

8、监理单位应在重大活动及“清明节”、“五一”、“十一”、“春节”等节日前3天对全线路况进行一次检查，期间再增大巡视检查频率，做好应急值班。期间发生任何道路养护突发事件后，立即上路核实并反馈信息，配合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完成各类保障工作，做好期间养护突发事件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

9、监理单位每月应对京秦高速公路进行巡查，巡查频率为道路、绿化巡查9次，机电设施巡查1次，照明设施夜查1次，隧道巡检1次，每年汛期前完成1次桥梁基础情况检查（伸缩缝、泄水孔、锥坡、海漫等），节假日巡查不定期进行，巡查后留存相应影像资料，完成监理日志的填写工作，并将巡查发现问题当日以书面形式（附表2）通知养护、运营单位进行修复，月度汇总后书面（附表1）及影像资料报送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

10、监理单位每月应对收费服务质量及收费站开道情况进行 2 次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京秦高速的平家疃收费站 2 个收费站点；检查过程中应对检查时间、受检人员工号及收费站开道情况、收费服务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并记录（附表 2）；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收费服务质量问题应明确告知涉事员工并要求其签字确认，将确认记录交收费所进行处理，并留存处理意见反馈记录；检查结果（附表 1）及相应影像资料应于检查当日报送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

11、监理单位每周应对北务服务区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北务服务区外部广场、加油站、维修站，司机之家，餐厅、厨房、大厅、超市、热水供应点、卫生间等设施进行全面安全与环境检查。每周对服务区疫情防控、消防安全设施、垃圾分类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门口服务台人员、餐厅服务人员、超市售货员、保洁、保安及服务区管理人员服务水平进行全面覆盖检查；监理应对检查过程及存在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通知运维单位进行现场整改；对不符合现场整改条件的问题，应要求运维单位整改后上报整改回复并通知监理复查；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等文件应上报公路发展中心收费公路管理科备案。

12、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指南及文明施工清单和《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具体规定。

2) 监理单位应督促养护、运营单位在各项季节性养护作业开始前，组

织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形成书面记录。

安全技术交底主要内容：承揽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教育主要内容：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文明施工法规、现场环境保护、现场各种污染源的控制等。

3) 监理单位应在日常养护巡视检查的同时，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整改后连同隐患整改反馈书进行备案存档。

检查内容：检查养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安全设施、安全标识、持证上岗、操作规程、违规行为、安全纪录及现场作业环境、卫生环境、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置等。

第十二条【资料管理】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监理文件与资料管理制度，并应根据养护项目需要应用计算机辅助管理手段建立文件、资料管理系统，对文件、资料进行有效管理。

(一) 各类资料建立台帐、分类清晰、管理规范；

(二) 各类质量资料内容填写全面准确，隐蔽工程保存原始记录、影像图片资料；

(三) 各项资料签字及时、齐全，且资料闭合、有效。

第四章 监理工作的考核

第十四条【监理工作考核】 依据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理考核办法执行。收费公路管理科每季度组织对监理单位的考核，平时组织不定期检查。

第十五条【奖惩制度】 监理单位考核成绩与监理费支付直接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3:

工作联系单		编号	
工程名称		日期	
<p>致_____（单位）：</p> <p>事由：</p> <p>内容：</p> <p>监理单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养护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 4:

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监 理 通 知 单

编号: _____

养护单位		合同段	
监理单位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 :			
请于年月日前回复抄送:			
签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理考核办法（试行）

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理考核办法 (试行)

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政府收费还贷公路日常养护监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提高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水平，保障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机电设施以及交通、绿化工程处于完好状态，保证收费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要求，保持北务服务区整体运营水平，逐步实施高速公路养护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依据

（一）养护项目中适用的各种规范、标准及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印发的相关办法、文件等。

（二）监理招投标文件及服务合同。

（三）日常检查、抽查、季度考核等资料及数据记录。

第三条 考评原则

监理考评遵循科学、公平、公证、公开、客观的原则，实行奖惩对等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

（一）收费公路管理科通过季度综合考核，对监理单位进行考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本年度养护项目的监理合同：

1、多次更换监理人员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故意隐瞒质量缺陷的；

3、弄虚作假的；

4、因监理管理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恶劣影响的；

5、年度考核低于 860 分的，将在监理信用评价打分中予以考虑。

第五条 考核方法

（一）现场抽查监理在岗情况

收费公路管理科将对监理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现场抽查，监理人员应在工作时间内坚守各自的岗位。

（二）现场提问

收费公路管理科就工程现场的有关问题，在工作中向监理人员随机提问，以考核监理人员对工程的了解程度和处理实际问题的水平。

（三）工作抽查

收费公路管理科按有关规定对监理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监督，以考核监理人员控制工程的能力。

（四）报表审查

收费公路管理科对经监理审查上报的各类报表进行审查，通过此项考核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率。

（五）考核频率

以监理单位的日常巡视考核为基础每季度综合考核一次，填写监理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附表1）。

（六）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收费公路管理科对监理单位季度工作进行综合打分，最终计算出实际得分值。

第六条 奖励与处罚

（一）奖惩金及支付方式

将年度监理服务合同总额的 20%设置为考核奖惩金，其余 80%做为监理单位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费用，按季度支付。在支付基础服务费的同时，按照考核办法对监理单位季度工作进行考核，采用奖惩单独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汇

总支付奖惩金额。季度考核结果处罚超过合同总额 5%的，进行通报批评；季度考核处罚超过合同总额 10%的计为不合格，本年度两次考核不合格的作为监理单位、总监不良信息登记的依据之一，直至终止本年度监理服务合同。季度考核结果奖励超过合同总额 5%时，季度监理费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25%，超出部分暂不支付，顺延至下一季度考核奖惩金中。第四季度考核后支付相应监理费用，以年度监理服务合同总额为限，超出部分不再额外支付，将就其优秀业绩在监理信用评价中予以考虑。

（二）奖罚标准

处罚部分每扣一分对应贰千元至五千元罚金，其中根据被处罚事件情节轻重、对社会交通影响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分值所对应的罚金金额，通知监理单位后进行本季度监理费的支付工作。奖励部分每加一分对应五千元奖励金额。

（三）奖惩办法

监理人员根据中心签订的委托运营管理合同中的考核内容开展日常监理工作，每季度开具《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口头、电话通知记录》，每累加 10 次记奖励一分，不足 10 次的顺延至下一季度进行累加，第四季度不足 10 次的不予记分且不再顺延至次年。监理人员在日常养护巡查中发现道路养护、绿化养护、道路机电养护、收费及服务区运营等涉及京秦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各方面较大问题的，经收费公路管理科确认且对运营单位进行扣分处理的，每一项奖励监理单位一分。

收费公路管理科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运营服务质量问题，如属于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予以扣除相应分值。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 1：监理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

监理单位工作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
月

日期： 年

序号	项目	细目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值	扣分原因
1	监理组织机构 (120分)	监理人员履约情况	20	监理人员数量及专业需达到监理合同要求，且人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未达合同要求，少 1 人扣(3)分；未经业主同意更换监理人员，1 人次扣(5)分；监理人员其他要求与合同不符，1 人次扣(3)分		
		现场监理在岗情况	60	长时间请假或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 10 分/人次		
		设施与设备	40	要求监理单位车辆、通信、相机等设备应满足日常巡检要求。不满足要求并未及时整改的每一项设备扣(2)分。		
2	运营管理 (640分)	计划、计量确认审批	80	不按时进行方案审批扣 1 分/天；审批不认真，施工方案中有明显错误扣(2)分/项次；监理单位必须每周进行现场工程量确认及计量，未确认计量扣(1)分；对于道路养护、绿化养护、机电养护，监理单位应对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每周日常养护未进行抽查，扣(2)分；抽查项目不全面、不合理，每项扣(2)分。		
		收费服务质量	80	每月应对收费进行 2 次检查，检查范围应覆盖已开通全部 13 个收费站；检查过程中应对检查时间、受检人员工号及收费站开道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未进行检查或未全覆盖检查每次扣 5 分，检查记录不详细每次扣 5 分。		
		服务区运营服务	80	每周应对北务服务区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应按照相应评定标准，检查后应填写检查记录；未进行检查每次扣(2)分，检查记录不详细每次扣(2)分		
		机电运营	80	每月日常巡视检查情况，设备维护检查、计划安排，设备运维，收费车道管理，监控中心信息采集，道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设备，照明设备进行检		

				查,并填写监理日志,检查记录不详细每次扣(5)分。		
		路线巡查	80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管养路线进行9次养护巡查、1次夜间巡查、1次机电巡查,巡查后上报业主巡查汇总表,并下发监理口头通知单。未进行巡查或检查次数不足每次扣(5)分;未上报汇总表及下发口头通知单的每次扣(5)分。		
		桥梁、涵洞、隧道	80	监理单位应每年对管养路线桥梁、涵洞、隧道(每月)进行1次全面基础养护情况巡查后上报业主巡查汇总表,并下发监理口头通知单。未进行巡查或检查次数不足每次扣(5)分;未上报汇总表及下发口头通知单的每次扣(5)分。		
		发现和处理质量问题	80	业主在抽检过程中发现的运营服务质量问题,扣(10)分/项,未按时处理完毕的,扣(5)分/次。		
		对养护单位考评	80	监理单位不能公平公证的对养护单位进行考评的扣(5)分/次;业主发现养护单位违反“监理周验收”考评条目进行扣分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扣(1)分/次;监理单位隐瞒的扣(5)分/次		
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70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管情况	70	对现场检查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监理未书面制止的扣(5)分/次;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被政府部门通报、处罚或者被媒体曝光,监理未制止的扣(10)分/次。		
6	工程资料管理(70分)	监理资料	70	监理签认资料不完整,存在漏盖章、漏签名、漏签日期等扣(1)分/次;监理周报、月报等报送不及时、不准确扣(2)分/次,监理签认工程资料与现场不一致扣(5)分/次。上报工程影像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次		
7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20分)	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控制及与业主配合情况	20	未按时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扣(2)分/次。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		
8	业主满意度(80分)	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控制	80	根据监理办的综合业务能力、协调能力、对工程整体控制情况及与业主配合情况等综合进行评价。		

		及与业主配合情况				
9	小计		1000			

备注：发生一次扣分一次，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考核人：

日期：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 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 / ；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 / ；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 / / 。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 。

(三) 监理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本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委托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等。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规范。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3.1 公路工程养护监理资料是在公路工程日常养护监理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是路日常养护监理工作真实全面的体现。

3.2 监理资料管理要求

3.2.1 监理资料应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与环保管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文件和重要声像资料。

3.2.2 监理资料应齐全、真实、准确、完整。

3.2.3 监理机构应建立健全监理资料管理制度，宜根据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需要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

3.2.4 监理记录、文档中，除人员签字部分和现场抽检记录以外，可打印。有现场原始记录的，应同时留存备查。

3.3 监理资料文档内容

3.3.1 监理管理文件 包括监理计划、公路巡查计划、防汛预案、铲冰除雪预案、会议纪要、监理文件、月报、专题总结、监理通知、监理工作指令、巡查记录等。

3.3.2 质量监理文件 包括质量监理措施、规定及往来文件、试验检测资料、监理抽检资料、旁站记录、监理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考核评分表、质量评定资料。

3.3.3 安全监理文件应包括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会议记录、检查结果、安全事故的有关文件等。

3.3.4 费用监理文件 包括日常养护一、二类项目计量文件等。

3.3.5 进度监理文件 包括进度计划审批、检查、调整的有关文件等。

3.3.6 其他管理文件 包括承包商办理保险的有关文件、索赔申请、分包资质资料、索赔的批准文件、价格调整申请与批准文件等。

3.3.7 日常巡视检查记录

内容详细、准确填写，经总监审核。

3.3.8 监理月报

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向委托人和上级监理单位（如果有）报送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监理月报，其内容包括：本月养护项目概述，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合同管理的其他事项，合同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本月监理工作小结，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3.3.9 监理工作报告 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结束时，监理工程师应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其内容包括：日常养护项目基本情况，监理单位及工作起止时间，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和设施。关于工程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情况，日常养护项目中存在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3.4 监理资料归档

3.4.1 监理资料应随监理过程及时归集、整理，系统化排列，按规定组卷、编列案卷目录。

3.4.2 监理资料应妥善存放和保管，按时提交委托人。

3.4.3 监理单位对未列入监理资料归档的其他监理文件也应分类整理、保存，与日常养护项目直接相关的文件资料，可移交委托人保管。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不适用。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不适用。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考察、收集。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不适用。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不适用。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不适用。
5. 技术标准、规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不适用。
7. 其他资料：无。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不适用。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不适用。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不适用。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不适用。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不适用。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不适用。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背心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需满足本项目需要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需满足本项目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本次招标不提供图纸。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六、技术建议书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明细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明细证明扫描件)

注：本招标文件所述社保缴费明细证明均指含有社保缴费金额的社保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_____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p>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09201415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年12月12日13:00:00
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在此承诺：

- 1、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未发生过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 2、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及以上。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19 14:28:09 请注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五）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年__月毕业于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其他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

(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实际，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监理工作的目标，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绿化、收费机电日常养护监理，高速公路收费服务监理、服务区运营服务监理，高速路况检测、桥隧定期检测监理等监理方案和措施。②投标人信息化系统相关产品及应用能力。③对日常养护监理重点、难点分析。④应急保障（防汛、铲冰除雪、抢险、防火等） 监理措施及应急响应方案。⑤工程质量与进度控制措施、合同及计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⑥对本项目的建议)。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七、其他资料

(一) 近年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	2022年度北京	2022年度全国

注：1、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后据实填写，评审时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优先。

2、企业信用等级分为优（A+）、良（A）、中（B）、差（C），查询结果无评价的填写“无”。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年度信用等级，即：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发布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中2022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优先使用北京市信用评价，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3、原企业信用评价 AA等级，视同 A+等级；原 D等级，视同现C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名称、标段) 施
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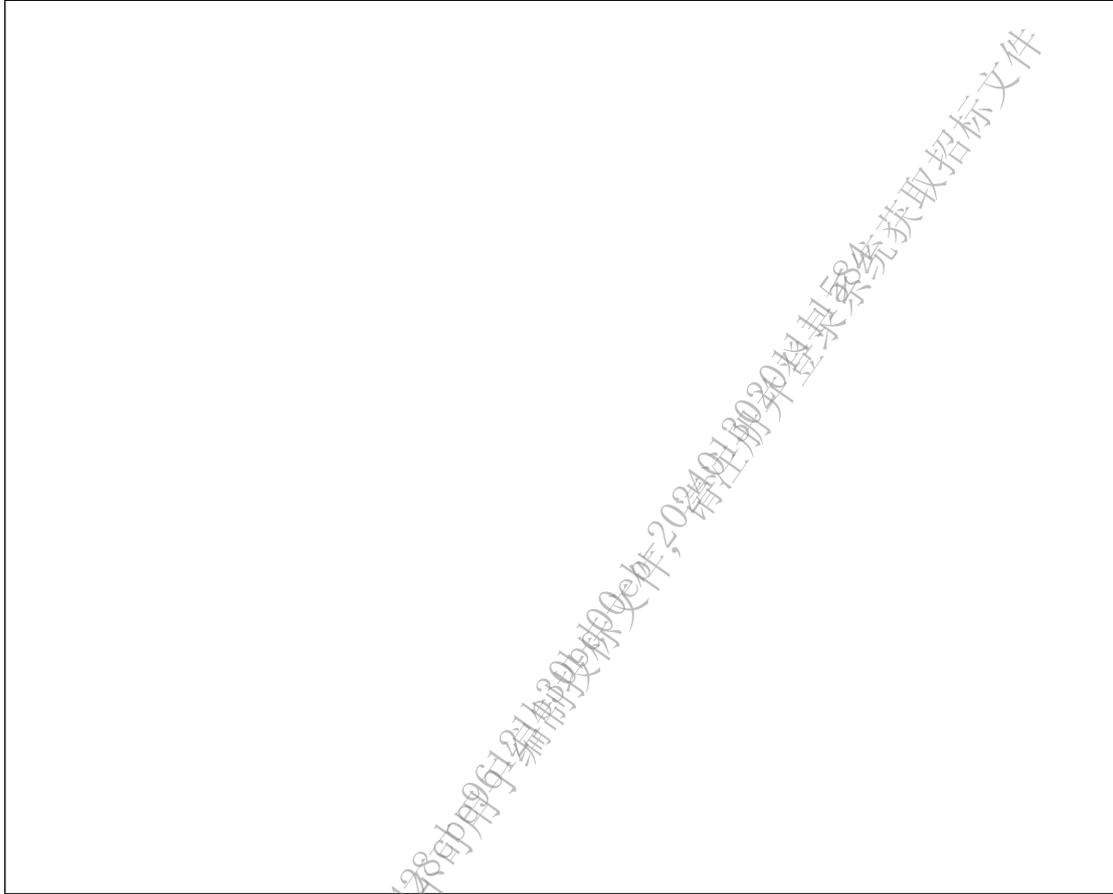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注：可以采用文字或表格方式，自行填写，格式不限。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元)
1	2024 年京秦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监理	
合计 (元)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20415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三、其他

造价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人员个人电子印章和执业 CA 电子印章）。

造价资格证书

（造价资格证书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40130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